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029号,被鉴定人:董竣朋,身份证号:42068319931 005****,用人单位:长阳傲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手部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 4)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10.2.5款的规定,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;停工留薪期符合868.1条款的规定,确认为3个月,自2023年7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